产品购销合同

项目地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甲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代表人：朱贡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槐达术路 377 号

乙方：青海重克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人：高强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濉露大街 15 号 S1 号楼 151-23 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合同金额： （单位：人民币 元）

产品配置清单：（含 13%增值税发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生产厂家
1	空调维修	压缩机（JPV066AC-4×9-510）	台	2	8700	17400	包含空调安装费用	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7	总价					17400		

注：以上产品的包装方式均由乙方根据产品的不同种类自行决定，甲方均认可。上述价格不含精密空调安装费、装卸费、运保费、二次搬运费等。

二、产品使用说明书同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使用、维护产品。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按以下标准执行:

上述货物均为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使用的产品，供货时随货配送相应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已经清楚了解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所有信息。

四、质保期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质保期为 3 年（电池柜、稳压电源、后备机、、24AH 及以下的电池质保期为一年），从甲方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免费维修，人为损坏或甲方不按产品说明书操作及不可抗力损坏除外；在质保期外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提供有偿服务，收取适当的费用。如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维修造成产品出现问题，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发货日期

（一）自签订合同且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5 工作日内发货。

六、交付方式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一）由乙方负责代为联系运输公司（甲方认可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将上述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 收货地点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的运输费用由交货方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的运输费用由收货方自行承担。货物送达甲方院内指定地点并完成现场清点接受之前，货物毁损灭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收货方自行到交货方处提取货物。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并自交付之日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七、交验货及安装调试

（一）验货标准：货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甲方应立即对合同相应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货物外观进行验货。甲方接收且验收合格后，应按照乙方的要求签署《货运单》或《收货确认单》。如货物送达后超过 7 天甲方不安排，则视为验货合格。

（二）安装调试：甲方将货物放到具体安装位置，同时已具备通电条件后必须通知乙方，乙方指定人员负责设备的最终定位、接电、调试、开机及现场培训。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

（三）验收标准：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对货物的品质进行验收并将结果通知乙方。逾期未完成或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并认可乙方的货物质量。

八、付款方式：

（四）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预付总金额的 30%，即 5220 元(大写：伍仟贰佰贰拾元整)：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同时提供金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即 11658 元（大写：壹万壹仟陆佰伍拾捌元整）：剩余合同总价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

九、责任与保证：

（一）乙方逾期交货则按合同总金额 3 %/日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除外。

（二）甲方逾期付款：因财政审批等非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身原因预期付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计算违约金。

（三）甲方取消订单、中途退货或构成根本违约须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四）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上所有产品的使用地为 青海 省 西宁 市区，若非该地区使用，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货物,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金额且甲方须另按该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一）完全因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则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理。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合同履行地）西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货物交接后，在乙方未收到全部货款前，无论产品在何地方，乙方均有权随时取回。若发生损坏、遗失等事项，乙方可以向甲方主张相关法律权利。

（二）本合同款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未付款.

（三）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传真件、电子邮件（包括但不限于订购单、购销合同、产品验货合格单、质量反馈单等）均具法律效力，双方均认可其能作为原件使用，能单独作为证据使用。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青海莱克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湟源大街 15 号 S1 号楼 151-23 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川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3001503737050200293	账号：105048535265
税号：126301007814302648	税号：91632900MA758N844M
电话：	电话：0971-511804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971-5118048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日期：2026.10.14	日期：2026.10.14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廉政合同

甲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青海莱克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科中心机房精密空调压缩机维修项目

为认真贯彻落实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建设及医德医风建设，规范医院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及耗材采购、信息软件采购工作，切实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要求，严格防范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确保甲乙双方单位利益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各项规定，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投标法》，全面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确保设备、物资及工程建设质量。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合法权益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部门举报，

并有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电子红包以及土特产等礼品、礼金等财物。

(二)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与甲方本次合同涉及业务范围有关的材料、物资及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纪委应认真受理信访举报，接受乙方和其他单位、个人对甲方在履行合同中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投诉，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舆论的监督。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电子红包以及土特产等礼品、礼金。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在医用设备、耗材、后勤物资采购及基建维修等各类采购项目议价活动中上报的产品必须坚持质优价廉的原则。相比同类产品价格相差较大将由报价低者参与议价，如果提供不实的价格，将取消该单位产品参加本次议价的资格，并列入非诚信交易不良记录。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合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应付账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取消乙方纳入甲方准入制度的资格。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一份由负责此次采购事项的职能部门保存，一份在医院档案部门保存，一份随采购合同由财务科保存）。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纪检室联系电话：0971-3658062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5297090393

日期：2026年10月14日